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羽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羽麟於民國113年0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218,8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3,331元為本金；5,5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羽麟於民國113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

01 120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  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138,797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8 中133,300元為本金；4,904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羽麟於民國  
11 112年10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  
12 0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3 利率百分之9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  
14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15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  
16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 
17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1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258,847元  
19 正未給付，其中251,618元為本金；6,836元為利息；393元  
20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2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  
22 張羽麟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760,000元，約定  
23 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  
24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  
25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  
26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  
27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  
28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29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  
30 止累計434,6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9,954元為本金；4,719  
31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
0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  
02 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501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3331 元	張羽麟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33300 元	張羽麟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51618 元	張羽麟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62%計 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429954 元	張羽麟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1%計 算之 利息